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

黔南医专办通〔2019〕5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馆、室）、黔南民族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现将《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 年1 月16 日印发

共印 40 份（含电子公文）

附件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获取和整合科研资源的组织形式，是科技创新和科技攻关的载体。为进一步提高科研水平，提升科技与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优秀科研与教学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课程建设，推动学术发展和科技进步，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组建方法：主要以各系、部为依托，遴选学校各部门优秀科研人员，联合有关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挖掘来自行业、企业科技创新资源，专兼结合，开展以科学研究、技术应用性创新项目、教育科学研究等学术性研究与科技创新工作，增强学校为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倡导以科研课题为依托、科研成果为导向，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专业（群）建设水平、增强科技创新水平和创新技术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加强学科交叉、凝炼研究方向、汇聚科技人才，逐步培养和造就一批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研究方向（领域）稳定，团队组成合理，具有严谨科学态度、团结合

作、创新进取精神，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科研团队。科研创新团队应能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及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指导及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原则：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科研创新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资助建设期限一般为三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基本条件：

1.团队带头人应为我校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科研骨干；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且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发挥团结和凝聚作用。

2.科研创新团队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能够围绕国家和我省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以及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开展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具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条件

1.科研创新团队围绕 2-3 个相对稳定、相互关联的研究方向进行建设；

2.团队要制定相应的研究发展规划；制定研究目标、建设方案和预期成果；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或创新科学研究方法。

3.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实验环境，鼓励多学科交叉和汇聚的团队建设。

4.团队成员7至10人，其中至少要有3至5个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在读）的科研骨干。科研团队要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地厅级以上科技任务的经历；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具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的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5.所在系、部能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科研氛围，保证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研究工作。

6.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或交叉时，方可纳入本团队的研究成果确认范围。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各系、部根据工作情况、专业（群）建设以及发展实际，积极申报科研创新团队。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每两年申报与评审一次。

第十条 凡具备申报条件的科研创新团队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申请书》。

第十一条 科研处初审。初审通过，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根据其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提出支持和资助意见，报学校批准，并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进行经费配套，科研创新团队正式开展工作。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经费支持：学校根据科研创新团队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给予经费资助。主要用于科研创新团队科研条件建设和调研考察、学术交流、人员培训提高等费用。资助经费使用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政策支持：学校对科研创新团队的项目申报、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学校支持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也可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重大研究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由学术创新团队申报人自选研究方向。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评估和检查，优胜劣汰，动态发展。各系（部门）负责对所属团队

实行统筹管理，科研处负责对全校科研创新团队目标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学术带头人负责制，每年 12 月 31 日前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团队年度科研成果。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和目标，完成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取得的成果以及获得的科研经费情况。课题申报内容及课题研究成果要符合团队研究方向。

2.团队科研队伍建设。科研创新团队的凝聚力和学术氛围以及人才培养情况。科研创新团队要有稳定的科研人才队伍和凝聚力，科研创新团队能以科研和科技创新为依托培养科研人才。

3. 团队研究方向定位。科研创新团队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科研创新团队要凝炼研究方向，确定研究领域。

4.团队研究成果影响。获得的各类科研奖励或实际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5.团队发展潜力。在团队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下一步的研究规划，以及与企事业合作的意向或团队的整合和建设。

6.团队研究经费。在考核期内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科研创新团队按其年度研究计划，主要从以上六个方面进行中期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

格的，学校停止后续经费资助，并撤消该团队建设计划项目。创新团队在三年周期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申报新一轮的创新团队资助。

第十九条科研创新团队在三年内至少要完成以下科研任务才为合格。

1.初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明显，达到或接近省内外该研究领域前沿水平，在省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队伍。

2.三年内，团队成员每人至少有一篇正式刊物研究论文；

3.团队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总数不少于 4 篇，其中团队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2 篇；

4.团队建设期内至少申报成功 2 项州级和 1 项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不支持延期验收申请，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者，应及时向所在系、部报告，由系或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送学校科研处初审后报学校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馆，最新纸质版）。

（三）一般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版面费不予报销，但可从所冠科研基金名的课题经费列支。

第二十四条 报销要求及程序

（一）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我校教师，并且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否则，论文版面费一律不予报销。

（二）经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发表的论文版面费，一律不予报销。

（三）发表前没有备案的论文版面费，一律不予报销。

（四）报销时，须持发票和期刊原件到科研处审核，经分管校长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类奖金的发放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凡是涉嫌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界定的七种学术不端行为之一者，不受理其用涉嫌所及内容申报的奖励，并两年内不受理其任何成果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已授予的奖励，若后来该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界定的七种学术不端行为之一者，学校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国家《合同法》及学校关于科研成果管理有关规定，将职务技术成果私自转让他人以及转让费

未进入我校财务者，不属于本规定奖励范围，同时将按国家和我校关于科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学校奖励的科研成果不再适用本规定进行重复奖励。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主动申请中止或到期未能结题而被终止者，学校将追回立项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黔南医专办通[2014]3 号文件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